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聲字第15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蕭慶沛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柯芳美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柯芳美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10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柯芳美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蕭慶沛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經查，上開案件經本院109年度北簡字第19943號、110年度簡上字第336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上訴人即相對人柯芳美負擔79%，餘由被上訴人即蕭慶沛負擔；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柯芳美負擔，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柯芳美負擔21%，餘由蕭慶沛負擔，全案現已告確定，此經本院調取前揭事件卷宗查閱屬實。是相對人就聲請人前已支付且應由相對人負擔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詳如附表），自應返還予聲請人，並應加計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

附表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		
審級/項目	金額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840元	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附帶上訴裁判費	2,325元	聲請人預納。

相對人柯芳美應負擔訴訟費用說明如下：

一、第一審訴訟費用：

第一審訴訟費用5,840元，應由陶春引負擔79%，故柯芳美應返還聲請人4,61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二、第二審附帶上訴費用：

第二審訴訟費用2,325元，應由陶春引負擔21%，故陶春引應返還聲請人48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